

# 国家税务总局平顶山市税务局

平税函〔2019〕75号

## 国家税务总局平顶山市税务局关于印发 《优化纳税服务专项工作方案》的通知

国家税务总局各县（市、区）局，局内各单位：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平顶山市税务局2019年优化营商环境政策落实实施方案》的相关要求，现制定《国家税务总局平顶山市税务局优化纳税服务专项工作方案》，请相关单位遵照执行。

国家税务总局平顶山市税务局

2019年9月5日

# 国家税务总局平顶山市税务局 优化纳税服务专项工作方案

为持续优化纳税服务，最大限度地发挥好服务营商环境、支持营商环境的作用，确保营商环境持续优化，市局决定在全市税务系统窗口单位开展优化纳税服务专项活动，现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深化“放管服”改革为抓手，以市场主体期待和诉求为导向，以建设市场化、便利化、国际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为目标，加快建立有力的领导机制、高效的工作推进机制、科学的评价机制和公正透明的奖惩机制，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以评促改、以改促优，打造营商环境新高地，以高质营商环境支撑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

## 二、工作目标

2019年8月至12月，在全市税务系统窗口单位开展服务建设提升专项活动。以树立形象、提升服务为工作目标，通过开展大走访、大调研等多种形式，广泛收集纳税人和缴费人的意见建议，持续优化纳税服务，最大限度地发挥好服务营商环境、支持营商环境的作用，确保办税服务井然有序、营商环境持续优化。

（一）便利化办税。按照省委、省政府深化“放管服”改

革，优化税收营商环境的工作部署，为进一步推进办税便利化改革，方便纳税人办理涉税事项，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编制了五大类 168 项《办税事项“最多跑一次”清单》（附件 1）。办税事项“最多跑一次”，是指纳税人办理《清单》范围内事项，在资料完整且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前提下，最多只需要到税务机关跑一次。对《清单》所列办税事项，全省税务系统全面实现“最多跑一次”。税务机关可通过网上办税、邮寄配送、上门办税等多种方式，让纳税人“最多跑一次”。同时税务机关在推行“最多跑一次”改革的同时，积极落实税务总局深化“放管服”的要求，大力推进网上办税，依申请业务网上办税达到 98%，努力实现办税“不用跑”。

（二）电子退库、更正、免抵调业务类。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电子退库、电子更正、免抵调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银发〔2017〕294 号）有关要求和部署，自 2019 年 2 月 1 日起，通过国库信息处理系统（TIPS）传送地电子退库申请资料。税务部门通过 TIPS 系统向人民银行分支机构传送地电子退库请求报文时，同步传送电子退库申请资料报文，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根据《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电子退库、电子更正、免抵调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后，办理退库手续。

（三）逐步扩大电子发票使用范围。在总结前期推行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的情况，做好分析评估工作，坚持问题导向原

则，重点在商超、电商、电信、金融、快递、公用事业等有特殊需求的纳税人中推行使用电子发票。推广电子发票过程应坚持纳税人根据需要自愿选择使用电子发票或纸质发票的原则。纳税人开具电子发票，可选择自建电子发票服务平台，或自主自愿选择在我局备案的电子发票第三方平台。电子发票第三方平台应免费为纳税人提供电子发票版式文件的生成（含电子签章）、打印、查询和交付等基础服务。不得巧立名目对基础服务收取任何费用，不得搭售任何软硬件产品、机器、设备等。对采取短信推送方式提供交付服务的，不得收取短信费。电子发票第三方平台在提供服务时，应与用户签订服务合同或协议，严格区分基础服务和增值服务，并明确基础服务和增值服务项目、内容，公开增值服务项目收费标准，不得强制、捆绑纳税人购买增值服务，并依法依规保护用户的商业信息。

（四）新办纳税人“套餐”式办税。坚持深入推进“便民办税春风行动”，方便新办纳税人更加便捷办税，把税务机关需要多岗位流转、跨系统操作的多个关联事项整合为业务套餐，在河南省国家税务网上办税服务厅实现订单式处理的“套餐式”服务模式。“套餐式”服务采用一次采集信息、一表填报，一次报送资料，一条综合流程、一次集中受理、一次办结出件，将有效解决新办纳税人“来回跑”、“来回等”的问题，切实减轻征纳双方办税负担，提升新办纳税人办税体验的“获得感”。新办纳税人“套餐式”服务共包含 10 个相关涉税事项：网上办税

服务厅开户、登记信息确认、财务会计制度及核算软件备案、纳税人存款账户账号报告、授权划缴税款协议、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实名办税、发票票种核定、增值税专用发票最高开票限额审批、发票领用。

**（五）出口退税类。**严格按照省局《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关于加快出口退税办理进度的通知》（豫税函〔2019〕157号）以及《全国税务机关出口退（免）税管理工作规范（2.0版）》的工作要求，对出口退（免）税审核系统中无疑点推送的出口退（免）税申报，按一、二、三类企业3个、7个、8个工作日办结的要求办理退税；持续扩大无纸化退税管理试点范围，加强宣传辅导，尽快将符合条件且自愿申请的一、二、三类出口企业纳入无纸化管理试点范围，逐步实现办理的无纸化申报退（免）税额占全部退（免）税额的比重达到90%；配合做好我省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出口退税功能的推广工作，引导企业积极使用该系统进行出口退税在线申报、信息查询、反馈下载等业务，进一步减少企业的时间成本。

**（六）取消一批税务证明事项。**税务机关认真落实取消税务证明事项有关工作，对已取消的，不保留或变相保留；没有法律法规依据，一律不新设证明事项。截至目前共取消税务证明类事项60项（附件2）。同时，要通过制度创新，进一步优化税务执法方式，推进建立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既增进办税缴费便利，又还权明责于纳税人、缴费人。要不断完善“信用+风

险”动态管理，充分发挥大数据和信息化作用，加快推进信息归集共享和部门协同共治，切实加强事中事后公平公正严格监管，着力打造法治化、便利化的税收营商环境，不断增强纳税人、缴费人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七）个性化服务。在经济全球化的影响下，整齐划一的税收管理方式已经无法满足所有纳税人的需求。市税务局与时俱进，在总局纳税服务规范基础之上，向不同纳税人提供个性化服务，从而进一步提高纳税服务水平，优化营商环境。

1. 针对纳税信用等级 A 级纳税人，除专项、专案检查以及金税协查等检查外，两年内可以免除税务检查；开辟针对 A 级纳税人的绿色通道；放宽发票领购限量，增值税专用发票可领购三个月，增值税普通发票按需供应；在符合出口货物退（免）税规定的前提下，简化出口退（免）税申报手续。

2. 针对发票领取的需求，除设立二十四小时发票领取自助终端外，还设立二十四小时领取柜，纳税人还可以通过网上申请，税务机关将发票放置柜中，同时向纳税人预留的手机号发送领取密码，纳税人可以随时到发票柜领取发票。

3. 严格落实总局省局预约办税、延时服务等制度，确保预约的优先办，已经叫号的符合规定无论多晚必须办。

4. 大企业开展个性化服务。针对大企业在税收管理过程中遇到的税法执行、个性化服务以及税收征管等方面的难题及其主张及时进行响应，及时向大企业提供遵从计划、新税法适用

解读、复杂涉税事项专题培训、特殊事项事先裁定、税务内控测评、税务遵从合作协议谈签与执行、涉税诉求响应等个性化服务产品。

####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领导，提升站位。各单位要动员广大干部职工积极投身营商环境评价工作中，要不断优化升级服务举措，切实增进办税和缴费便利，维护纳税人的合法权益，进一步优化税收营商环境，确保机构改革推进一步，纳税人获得感增进一分，充分展现新时代新机构新气象新作为。

(二) 同心协力，凝聚共识。各单位要明确具体行动的任务和责任，主要领导要亲自部署相关工作，纳税服务部门要会商做好相关工作，协调解决跨部门行动事项，形成工作合力，发挥合作效用。要结合实际细化落地方案，认真查找工作短板，有针对性地解决纳税人关心的“痛点”“难点”“堵点”和“焦点”问题。

(三) 统筹安排，稳步推进。各单位要提前谋划，统一协调，既要全力以赴推进优化纳税服务工作，又要统筹兼顾抓好各项工作落实，做到“两不误、两促进”。各单位要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定活动的细化措施、时间表和任务图，统筹推进各项任务落实。

(四) 加强督导，及时总结。市局将抓好跟踪问效，以不定期明察暗访、集中督导等方式了解掌握各单位活动的落实推进情况，对督导检查中发现问题坚决督促整改，对基层反映的问题，及时收集整理、研究解决。同时，各单位要及时总结好典型、好

经验和好做法，并及时上报市局。市局将结合各地活动的开展情况，开展年度优秀办税服务厅、优秀办税服务厅主任、办税服务明星和话务明星的评选活动。

- 附件：1.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最多跑一次”清单  
2. 取消的税务证明事项目录

# 附件 1

## 办税事项“最多跑一次”清单 (共 5 大类 168 个事项)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1	报告类	一照一码户信息变更
2		停业登记
3		复业登记
4		扣缴税款登记
5		存款账户账号报告
6		财务会计制度及核算软件备案报告
7		纳税人合并分立情况报告
8		欠税纳税人处置不动产或者大额资产报告
9		发包、出租情况报告
10		自然人纳税人信息采集
11		自然人纳税人信息变更
12		跨区税源登记
13		不动产项目报告与变更
14		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
15		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
16		跨区域涉税事项反馈
17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

18		选择按小规模纳税人纳税
19		申请电子口岸入网初审
20		申请取消税务认定资格
21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选择简易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
22		发票票种核定
23		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10 万元以下）
24		普通发票核定调整
25		增值税普通发票核定调整
26		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初始发行
27		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变更发行
28		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注销发行
29	发票类	发票领用
30		发票退回
31		发票验旧
32		发票缴销
33		发票挂失、损毁报备
34		丢失被盗税控专用设备处理
35		有奖发票兑奖
36		代开增值税发票
37		代开发票作废

38		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申请
39		作废开具红字发票信息表
40		增值税发票存根联数据采集
41		增值税发票抵扣联数据采集
42		发票认证
43		海关完税凭证数据采集
44		未按期申报抵扣增值税扣税凭证抵扣申请
45	申报类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申报
46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非定期定额户）申报
47		增值税预缴申报
48		航空运输企业汇总缴纳增值税年度清算申报
49		烟类应税消费品消费税申报
50		酒类应税消费品消费税申报
51		成品油消费税申报
52		小汽车消费税申报
53		电池消费税申报
54		涂料消费税申报
55		其他类消费税申报
56		车辆购置税申报
57		土地增值税纳税申报（从事房地产开发的纳税人预征适用）
58		资源税申报

59		城镇土地使用税申报
60		房产税申报
61		车船税申报
62		印花税申报
63		烟叶税申报
64		耕地占用税申报
65		契税申报
66		城市维护建设税申报
67		环境保护税申报
68		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申报
69		文化事业建设费申报
70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申报
71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缴纳
72		工会经费代征申报
73		居民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适用查账征收）
74		居民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适用查账征收）
75		居民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适用核定征收）
76		居民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适用核定征收）
77		居民企业清算企业所得税申报
78		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季度纳税申报（适用据实申报）
79		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季度纳税申报（适用核定征收）及不构成常设

		机构和国际运输免税申报
80		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适用据实申报）
81		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适用核定征收）及不构成常设机构和国际运输免税申报
82		非居民企业所得税自行申报
83		自然人纳税人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
84		自然人纳税人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年所得 12 万元以上）
85		生产、经营纳税人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
86		定期定额个体工商户申报
87		定期定额个体工商户分月（季）汇总申报
88		委托代征申报
89		扣缴企业所得税申报
90		扣缴非居民企业所得税申报
91		扣缴个人所得税申报
92		扣缴车船税申报
93		代扣代缴文化事业建设费申报
94		代扣代缴证券交易印花税申报
95		代扣代缴、代收代缴报告
96		印花税票代售报告
97		申报错误更正
98		财务会计报告报送

99		关联申报
100		国别报告
101		成本分摊协议副本报送
102		源泉扣缴企业所得税合同备案
103		个人所得税分期缴纳备案
104		出口企业信息查询申请
105		出口退（免）税凭证无相关电子信息申报核准
106		出口退（免）税预申报
107	备案类	税收优惠资格取消
108		企业所得税优惠备案
109		股权激励或以技术成果投资入股递延纳税报告
110		企业所得税汇总纳税总分机构信息备案
111		境内机构和个人发包工程作业或劳务项目备案
112		境内机构和个人发包工程作业或劳务合同款项支付情况备案
113		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的备案
114		非居民企业间接转让财产事项报告
115		非居民企业享受税收协定待遇办理
116		非居民个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办理
117		职工名册申报
118		增值税优惠备案
119		跨境应税行为免征增值税备案

120	消费税优惠备案
121	车辆购置税优惠备案
122	个人所得税优惠备案
123	房产税优惠备案
124	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备案
125	土地增值税优惠备案
126	耕地占用税优惠备案
127	资源税优惠备案
128	契税优惠备案
129	印花税优惠备案
130	车船税优惠备案
131	城市维护建设税优惠备案
132	教育费附加优惠备案
133	企业年金、职业年金计划报告
134	货物运输业小规模纳税人申请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备案
135	出口退（免）税备案
136	融资租赁企业退税备案
137	边贸代理出口备案
138	集团公司成员企业备案
139	出口企业放弃出口货物劳务及服务免税权备案
140	出口企业申请出口退税提醒服务

141		提供零税率应税服务放弃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备案
142		出口企业放弃退（免）税权备案
143		进料加工企业计划分配率备案
144		退税商店备案变更
145		退税代理机构备案
146		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扣除标准备案
147		纳税人放弃免（减）税权备案
148		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
149		完税证明开具
150		《资源税管理证明》开具
151		开具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
152		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开具
153		《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补办
154		《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更正
155	证明类	《非居民企业汇总申报企业所得税证明》开具
156		《委托出口货物证明》开具
157		《代理出口货物证明》开具
158		《出口货物退运已补税（未退税）证明》开具
159		《出口货物转内销证明》开具
160		《来料加工免税证明》开具
161		《代理进口货物证明》开具

162		《准予免税购进出口卷烟证明》开具
163		《出口卷烟已免税证明》开具
164		《中标证明通知书》开具
165		丢失出口退税有关证明补办
166		作废出口退（免）有关证明
167		《来料加工免税证明》核销
168		《出口卷烟已免税证明》核销

## 附件 2

# 取消的税务证明事项目录

(共计 60 项)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取消后的办理方式
1	纳税困难证明	受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纳税困难的纳税人办理减免车船税时,需提供纳税人遭受自然灾害影响纳税困难的相关证明材料。	不再提交。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可以采取告知承诺、主动核查、部门间信息共享等替代方式办理。
2	退税商店符合有关条件的证明	符合条件且有意向备案的企业向省税务局办理退税商店备案时,需提供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其具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纳税信用等级在B级以上、已经安装并使用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的书面证明。	不再提交。改为部门内部核查。
3	资源税管理证明	开采销售规定范围内应税矿产品的单位和个人,在销售其矿产品时,应当向当地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资源税管理证明”,作为销售矿产品已申报纳税免于扣缴税款的依据。购货方(扣缴义务人)在收购矿产品时,应主动向销售方(纳税人)索要“资源税管理证明”,扣缴义务人据此不代扣资源税。	税务机关不再开具或索要资源税管理证明,并通过以下措施强化监管: (1)进一步加强开采地源泉控管,对已纳入开采地正常税务管理或者在销售矿产品时开具增值税发票的纳税人,实行纳税人自主申报,不采用代扣代缴的征管方式。 (2)对于部分零散税源,确有必要的,可采用委托代征等替代管理方式。 (3)加强与矿产资源管理等部门的信息共享,加强资源税源头控管和风险防控。
4	有权继承或接受遗赠的公证证明	纳税人办理个人无偿受赠不动产免征个人所得税手续时,属于继承或接受遗赠的,需提供经公证的有权继承或接受遗赠的证明资料。	取消公证要求。有关材料报送比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土地价款扣除时间等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86号)第六条执行。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取消后的办理方式
5	购车单位或人员身份证明	纳税人办理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的车船减免车船税备案时,需提供购车单位或人员身份证明。	不再提交。
6	残疾人证明	残疾人个人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为社会提供服务,办理免征增值税备案时,需提供残疾人证明。	不再提交。改为纳税人自行留存备查。
7	外交机构、人员身份证明	外国驻华使领馆、国际组织驻华代表机构及其有关人员办理其所有的车船免征车船税备案时,需提供单位及人员身份证明。	不再提交。
8	批准经营融资租赁业务证明	经人民银行等部门批准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试点纳税人中的一般纳税人,办理其提供有形动产融资租赁服务和有形动产融资性售后回租服务,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备案时,需提供人民银行等部门批准经营融资租赁业务证明。	不再提交。改为纳税人自行留存备查。
9	从事电影制片、发行、放映批文	从事电影制片、发行、放映的电影集团公司(含成员企业)、电影制片厂及其他电影企业,办理取得的销售电影拷贝(含数字拷贝)收入、转让电影版权(包括转让和许可使用)收入、电影发行收入以及在农村取得的电影放映收入免征增值税优惠备案时,需提供广播电影电视行政主管部门(包括中央、省、地市及县级)批准其从事电影制片、发行、放映的批文。	不再提交。改为纳税人自行留存备查。
10	捕捞、养殖船证明	纳税人办理捕捞、养殖渔船免征车船税备案时,需提供由渔业船舶管理部门出具的捕捞、养殖船证明。	不再提交。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取消后的办理方式
11	车船产权证	11.1 纳税人办理捕捞、养殖渔船免征车船税备案时, 需提供渔船产权证明。	不再提交。
		11.2 纳税人办理军队、武警专用车船免征车船税备案时, 需提供车船产权证。	不再提交。
		11.3 纳税人办理警用车船免征车船税备案时, 需提供车船产权证。	不再提交。
12	总分机构证明	纳税人办理增值税、消费税汇总纳税时, 需提供批准设立分支机构文件, 以及分支机构或集团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出具的总分机构关系证明。	不再提交。改为纳税人自行留存备查批准设立分支机构的文件, 无需由市场监管部门另外出具证明。
13	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证明	纳税人办理科技企业孵化器、国家大学科技园按规定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增值税备案时, 需提供国务院科技、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不再提交。通过政府部门间信息共享替代。
14	转制证明	经认定的转制文化企业, 办理免征增值税、房产税备案时, 需提供转制方案批复函; 企业营业执照; 核销事业编制、注销事业单位法人的证明; 按企业办法参加社会保险制度的有关材料; 相关部门对引入非公有资本和境外资本、变更资本结构的批准文件。	不再提交。改为纳税人自行留存备查。
15	退出现役证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 以及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 办理减免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个人所得税备案时, 需提供退役士兵的《中国人民解放军义务兵退出现役证》或《中国人民解放军士官退出现役证》。	不再提交。改为纳税人自行留存备查。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取消后的办理方式
16	发票丢失登报作废声明	使用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发生发票丢失情形,应当于发现丢失当日书面报告税务机关,并登报声明作废,向税务机关提供刊登遗失声明的报刊版面。	不再提交。取消登报要求。
17	税收票证遗失登报声明	纳税人遗失已完税税收票证需要税务机关另行提供的,需提供原持有联次遗失登报声明。	不再提交。取消登报要求。
18	税务登记证件	18.1 已办理税务登记或扣缴税款登记,但未办理文化事业建设费登记的缴纳人、扣缴人,在办理文化事业建设费缴费信息登记时,需提供税务登记证件。	不再提交。改为部门内部核查。
		18.2 纳税人办理发票真伪鉴定时,需提供税务登记证件。	
		18.3 纳税人办理印制有本单位名称发票手续时,需提供税务登记证件。	
		18.4 境内机构和个人向非居民发包工程作业或劳务项目,自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时,需提供非居民的税务登记证。	
19	营业执照	纳税人在市场监管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后,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变更税务登记时,需提供营业执照。	不再提交。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替代。
20	组织机构代码证	20.1 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及个体工商户在办理税务登记事项时,需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	不再提交。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替代。
		20.2 有组织机构代码证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申请车船税退抵税时,需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取消后的办理方式
21	投资、联营双方资质证明	企业因改制、资产整合，办理免征土地增值税核准时，需提供投资、联营双方的资质证明。	不再提交。改为纳税人自行留存备查。
22	旧房转为改造安置住房的证明	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转让旧房作为保障性住房且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20%，办理免征土地增值税备案时，需提供政府部门将有关旧房转为改造安置住房的证明	不再提交。改为纳税人自行留存备查。
23	开发立项证明	纳税人建造普通标准住宅出售且增值率不超过20%，办理免征土地增值税核准时，需提供开发立项证明。	不再提交。改为纳税人自行留存备查。
24	软件产品、动漫软件检测证明材料	纳税人办理软件产品、动漫软件增值税即征即退手续时，需提供省级软件产业主管部门认可的软件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证明材料。	不再提交。主管税务机关应加强后续管理，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产品进行检测，一经发现不符合免税条件的，应及时纠正并依法处理。
25	有机肥产品质量技术检测合格报告	纳税人办理生产销售和批发、零售有机肥产品免征增值税备案时，需提供通过相关资质认定的肥料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一年内出具的有机肥产品质量技术检测合格报告。	不再提交。有机肥产品应当符合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主管税务机关应加强后续管理，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产品进行检测，一经发现不符合免税条件的，应及时纠正并依法处理。
26	有机肥产品外省备案证明	纳税人办理生产销售和批发、零售有机肥产品免征增值税备案，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外销售有机肥产品的，需提供在销售使用地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备案的证明。	不再提交。
27	滴灌带和滴灌管产品质量技术检测合格报告	纳税人办理生产、批发和零售滴灌带和滴灌管产品免征增值税备案时，需提供通过省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相关资质认定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出具的质量技术检测合格报告。	不再提交。滴灌带和滴灌管产品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技术标准。主管税务机关应加强后续管理，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产品进行检测，一经发现不符合免税条件的，应及时纠正并依法处理。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取消后的办理方式
28	补办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相关材料	纳税人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发生丢失损毁, 办理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补发时, 根据不同情形, 需提供车辆合格证明、机动车行驶证、机动车登记证书、居民身份证或者居民户口簿或者军人(含武警)身份证明、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居民或外国人入境的身份证明和居住证明、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者税务登记证件或者其他有效机构证明、车辆购置税完税凭证收据联。	不再提交。根据2019年7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 自2019年7月1日起, 全面实现车辆购置税电子完税信息部门间信息共享。纳税人办理车辆购置税有关纳税业务以及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车辆注册登记, 不再需要提供纸质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据此, 纳税人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发生丢失损毁的, 已无补办必要。
29	占用耕地证明	29.1 纳税人占用耕地建设铁路线路、公路线路、飞机场跑道、停机坪、港口、航道等交通运输设施, 办理减征耕地占用税备案时, 需提供交通运输设施占用耕地证明。	不再提交。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城镇土地使用税等“六税一费”优惠事项资料留存备查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21号), 自2019年5月28日起, 纳税人享受该项税收优惠方式由备案改为直接申报享受。纳税人根据政策规定自行判断是否符合优惠条件, 符合条件的, 申报时无需向税务机关提供有关资料, 可直接享受税收优惠, 并将有关资料自行留存备查。
		29.2 纳税人占用耕地建设军事设施, 办理免征耕地占用税备案时, 需提供军事设施占用耕地证明。	
		29.3 农村居民占用耕地新建住宅, 办理减征耕地占用税备案时, 需提供农村居民新建住宅占用耕地证明。	
		29.4 纳税人占用耕地建设学校、幼儿园、养老院、医院, 办理免征耕地占用税备案时, 需要提交学校、幼儿园、养老院、医院占用耕地证明。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取消后的办理方式
30	公共交通工具船证明	纳税人办理公共交通工具船减免车船税备案时，需提供单位证明、车船产权证（行驶证）和公共交通经营许可证明。	
31	农村居民车船证明	纳税人办理农村居民拥有并主要在农村地区使用的摩托车、三轮汽车和低速载货汽车减免车船税备案时，需提供农村居民个人身份证明、户籍证明和车船产权证（行驶证）。	
32	单位性质、个人身份证明	32.1 农村居民等困难群体办理减免耕地占用税备案时，需提供个人身份证明。	不再提交。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城镇土地使用税等“六税一费”优惠事项资料留存备查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21号），自2019年5月28日起，纳税人享受该项税收优惠方式由备案改为直接申报享受。纳税人根据政策规定自行判断是否符合优惠条件，符合条件的，申报时无需向税务机关提供有关资料，可直接享受税收优惠，并将有关资料自行
		32.2 个人销售或购买住房，办理暂免征收印花税备案时，需提供个人身份证明。	
		32.3 纳税人办理个人出租、承租住房签订的租赁合同免征印花税备案时，需提供个人身份证明。	
		32.4 纳税人办理免征改造安置住房经营管理单位、开发商与改造安置住房相关的印花税以及购买安置住房的个人涉及的印花税备案时，需提供安置住房购买人的个人身份证明。	
		32.5 房地产管理部门与个人订立的租房合同，用于生活居住的，办理免征印花税备案时，需提供租赁人个人身份证明。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取消后的办理方式
		32.6 纳税人办理外国政府或者国际金融组织向我国政府及国家金融机构提供优惠贷款所书立的合同免征印花税备案时,需提供国际金融组织和国家金融机构单位性质证明。	
		32.7 纳税人办理财产所有人将财产赠给政府、社会福利单位、学校所立的书据免征印花税备案时,需提供财产所有人身份证明、受赠单位性质证明。	
		32.8 纳税人办理无息、贴息贷款合同免征印花税备案时,需提供合同书立双方单位性质证明、个人身份证明。	
		32.9 纳税人办理农民专业合作社与本社成员签订的农业产品和农业生产资料购销合同免征印花税备案时,需提供合同书立双方单位性质证明、个人身份证明。	
		32.10 纳税人办理国家指定的收购部门与村民委员会、农民个人书立的农副产品收购合同免征印花税备案时,需提供合同书立双方的单位性质证明、个人身份证明。	
		32.11 纳税人办理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双方签订租赁协议免征印花税备案时,需提供租赁双方单位性质证明、个人身份证明。	不再提交。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公共租赁住房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61号),自2019年1月1日起,该项资料取消。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取消后的办理方式
		32.12 纳税人办理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营管 理单位为建设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取得土地使 用权而签订的产权转移书据,以及与施工单 位签订的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免征印花税备案时, 需提供合同书立双方单位性质证明、个人身份 证明。	不再提交。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行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7 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纳税人享受该项税收优惠方式由备案改 为直接申报享受。纳税人根据政策规定自行判断 是否符合优惠条件,符合条件的,申报时无需向 税务机关提供有关资料,可直接享受税收优惠, 并将有关资料自行留存备查。
33	发行单位 资格证明	纳税人办理各类发行单位之间,以及发行单位 与订阅单位或个人之间书立的征订凭证免征 印花税备案时,需提供发行单位资格相关证 明。	不再提交。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城镇土地使 用税等“六税一费”优惠事项资料留存备查的公 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21 号),自 2019 年 5 月 28 日起,纳税人享受该项税收优惠方式由 备案改为直接申报享受。纳税人根据政策规定自 行判断是否符合优惠条件,符合条件的,申报时 无需向税务机关提供有关资料,可直接享受税收 优惠,并将有关资料自行留存备查。
34	不动产权 属证明	34.1 纳税人办理与高校学生签订的高校学生 公寓租赁合同免征印花税备案时,需提供不动 产权属证明。	不再提交。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高校学生 公寓房产税 印花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 14号),自2019年1月1日起,纳税人享受该项税收 优惠方式由备案改为直接申报享受。纳税人根据 政策规定自行判断是否符合优惠条件,符合条件 的,申报时无需向税务机关提供有关资料,可直 接享受税收优惠,并将有关资料自行留存备查。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取消后的办理方式
		34.2 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组织转让旧房作为公共租赁住房房源，且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20%的，办理免征土地增值税备案时，需提供不动产权属证明。	不再提交。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公共租赁住房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61号），自2019年1月1日起，纳税人享受该项税收优惠方式由备案改为直接申报享受。纳税人根据政策规定自行判断是否符合优惠条件，符合条件的，申报时无需向税务机关提供有关资料，可直接享受税收优惠，并将有关资料自行留存备查。
35	土地用途、性质证明	纳税人办理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承受土地使用权免征契税备案时，需提供土地用途证明、承受土地性质证明。	不再提交。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行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67号），自2019年1月1日起，纳税人享受该项税收优惠方式由备案改为直接申报享受。纳税人根据政策规定自行判断是否符合优惠条件，符合条件的，申报时无需向税务机关提供有关资料，可直接享受税收优惠，并将有关资料自行留存备查。
36	改造安置住房、公共租赁住房证明	36.1 纳税人办理免征改造安置住房经营管理单位、开发商与改造安置住房相关的印花税以及购买安置住房的个人涉及的印花税备案时，需提供改造安置住房相关材料。	不再提交。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城镇土地使用税等“六税一费”优惠事项资料留存备查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21号），自2019年5月28日起，纳税人享受该项税收优惠方式由备案改为直接申报享受。纳税人根据政策规定自行判断是否符合优惠条件，符合条件的，申报时无需向税务机关提供有关资料，可直接享受税收优惠，并将有关资料自行留存备查。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取消后的办理方式
		36.2 纳税人办理免征公共租赁住房经营管理单位建设、管理、在其他住房项目中配套建设公共租赁住房涉及的印花税,以及购买住房作为公共租赁住房涉及的契税、印花税备案时,需提供公共租赁住房相关材料。	不再提交。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公共租赁住房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61号),自2019年1月1日起,纳税人享受该项税收优惠方式由备案改为直接申报享受。纳税人根据政策规定自行判断是否符合优惠条件,符合条件的,申报时无需向税务机关提供有关资料,可直接享受税收优惠,并将有关资料自行留存备查。
		36.3 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组织转让旧房作为公共租赁住房房源,且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 20%的,办理免征土地增值税备案时,需提供公共租赁住房相关材料。	
37	已缴纳印花税凭证	纳税人办理已缴纳印花税的凭证的副本或者抄本免征印花税备案时,需提供已缴纳印花税的凭证。	不再提交。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城镇土地使用税等“六税一费”优惠事项资料留存备查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21 号),自 2019 年 5 月 28 日起,纳税人享受该项税收优惠方式由备案改为直接申报享受。纳税人根据政策规定自行判断是否符合优惠条件,符合条件的,申报时无需向税务机关提供有关资料,可直接享受税收优惠,并将有关资料自行留存备查。
38	撤销金融机构证明	纳税人办理被撤销金融机构接收债权、清偿债务过程中签订的产权转移书据免征印花税备案时,需提供中国人民银行撤销该金融机构及分设于各地分支机构的证明材料。	不再提交。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城镇土地使用税等“六税一费”优惠事项资料留存备查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21 号),自 2019 年 5 月 28 日起,纳税人享受该项税收优惠方式由备案改为直接申报享受。纳税人根据政策规定自行判断是否符合优惠条件,符合条件的,申报时无需向税务机关提供有关资料,可直接享受税收优惠,并将有关资料自行留存备查。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取消后的办理方式
39	改制证明	纳税人办理企业改制过程中按规定不再贴花的资金账簿、合同,以及因改制签订的产权转移书据免征印花税备案时,需提供企业改制的有关批准文件。	不再提交。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城镇土地使用税等“六税一费”优惠事项资料留存备查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21号),自2019年5月28日起,纳税人享受该项税收优惠方式由备案改为直接申报享受。纳税人根据政策规定自行判断是否符合优惠条件,符合条件的,申报时无需向税务机关提供有关资料,可直接享受税收优惠,并将有关资料自行留存备查。
40	重大水利工程建设证明	纳税人办理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备案时,需提供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相关证明材料。	不再提交。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城镇土地使用税等“六税一费”优惠事项资料留存备查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21号),自2019年5月28日起,纳税人享受该项税收优惠方式由备案改为直接申报享受。纳税人根据政策规定自行判断是否符合优惠条件,符合条件的,申报时无需向税务机关提供有关资料,可直接享受税收优惠,并将有关资料自行留存备查。
41	饲料产品合格证明	符合免税条件的饲料生产企业办理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优惠备案时,需提供有计量认证资质的饲料质量检测机构(名单由省税务局确认)出具的饲料产品合格证明。	不再提交。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饲料产品应当符合行业主管部门明确的产品质量标准。主管税务机关应加强后续管理,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产品质量进行检测,一经发现不符合免税条件的,应及时纠正并依法处理。
42	中介机构专项报告及其相关的证明材料	企业向税务机关申报扣除按独立交易原则向关联企业转让资产而发生的损失,或向关联企业提供借款、担保而形成的债权损失时,需留存备查中介机构出具的专项报告及其相关的证明材料。	不再留存。改为纳税人留存备查自行出具的有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财务负责人签章证实有关损失的书面申明和相关材料。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取消后的办理方式
43	专业技术鉴定意见(报告)或中介机构专项报告	企业向税务机关申报扣除特定损失时,需留存备查专业技术鉴定意见(报告)或法定资质中介机构出具的专项报告。	不再留存。改为纳税人留存备查自行出具的有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财务负责人签章证实有关损失的书面申明。
44	不可抗力的事故证明	纳税人因不可抗力需要延期缴纳税款的,应当在缴纳税款期限届满前,提交公安机关出具的遭受不可抗力的事故证明。	不再提交。改为纳税人在申请延期缴纳税款书面报告中对不可抗力情况进行说明并承诺属实。税务机关事后进行抽查。
45	参加社会保险证明	5.1 转制科研机构办理科研开发自用房产免征房产税备案时,需提供按企业办法参加社会保险制度的证明。	不再提交。通过政府部门间信息共享或内部核查替代。
		5.2 转制科研机构办理科研开发自用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时,需提供按企业办法参加社会保险制度的证明。	不再提交。通过政府部门间信息共享或内部核查替代。
46	工商营业执照	转制科研机构办理科研开发自用房产免征房产税备案时,需提供企业工商营业执照。	不再提交。通过政府部门间信息共享替代。
47	个人身份证明	47.1 纳税人办理外籍个人取得外商投资企业股息红利免征个人所得税优惠事项时,需提供居民身份证或其他证明身份的合法证明。	不再提交。直接在申报表中填报纳税人的基本信息和税收减免信息即可。
		47.2 纳税人办理外籍个人符合规定的生活费用免征个人所得税优惠事项时,需提供居民身份证或其他证明身份的合法证明。	不再提交。直接在申报表中填报纳税人的基本信息和税收减免信息即可。
		47.3 纳税人办理外籍个人按合理标准取得的境内、外出差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优惠事项时,需提供居民身份证或其他证明身份的合法证明。	不再提交。直接在申报表中填报纳税人的基本信息和税收减免信息即可。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取消后的办理方式
		47.4 纳税人办理个人转让著作权免征增值税优惠事项时, 需提供身份证件。	不再提交。
		47.5 个人销售住房办理免征土地增值税优惠备案时, 需提供身份证件。	不再提交。改为纳税人自行留存备查。
48	残疾人证明	安置残疾人就业单位办理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时, 需提供就业人员的残疾人证或残疾军人证。	不再提交。改为纳税人自行留存备查。
49	核销事业编制、注销事业单位法人的证明	49.1 转制科研机构办理科研开发自用房产免征房产税备案时, 需提供核销事业编制、注销事业单位法人的证明。	不再提交。改为纳税人自行留存备查。
		49.2 转制科研机构办理科研开发自用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时, 需提供核销事业编制、注销事业单位法人的证明。	不再提交。改为纳税人自行留存备查。
50	决定撤销金融机构的证明	50.1 纳税人办理被撤销金融机构清算期间自有的或从债务方接收的房地产免征房产税备案时, 需提供中国人民银行决定撤销该机构的证明材料。	不再提交。改为纳税人自行留存备查。
		50.2 纳税人办理被撤销金融机构清算期间自有的或从债务方接收的房地产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时, 需提供中国人民银行决定撤销该机构的证明材料。	不再提交。改为纳税人自行留存备查。
51	单位性质证明	51.1 转制科研机构办理科研开发自用房产免征房产税备案时, 需提供转制方案批复函。	不再提交。改为纳税人自行留存备查。
		51.2 血站办理自用房产免征房产税备案时, 需提供事业单位证明材料。	不再提交。改为纳税人自行留存备查。
		51.3 纳税人办理学校、托儿所、幼儿园自用	不再提交。改为纳税人自行留存备查。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取消后的办理方式
		房产免征房产税备案时，需提供教育行业资质证明。	
		51.4 纳税人办理国家机关、人民团体、军队以及由国家财政部门拨付事业经费的单位自用房产免征房产税备案时，需提供单位性质证明材料。	不再提交。改为纳税人自行留存备查。
		11.5 企业办的各类医院办理自用房产免征房产税备案时，需提供单位性质证明材料。	不再提交。改为纳税人自行留存备查。
		51.6 纳税人办理高校学生公寓免征房产税备案时，需提供高校资质证明。	不再提交。改为纳税人自行留存备查。
		51.7 供热企业办理为居民供热所使用的厂房免征房产税备案时，需提供主管部门出具的供热企业的认定材料。	不再提交。改为纳税人自行留存备查。
		51.8 纳税人办理股改铁路运输企业及合资铁路运输公司自用房产免征房产税备案时，需提供符合政策规定的股改铁路运输企业及合资铁路运输公司单位性质证明。	不再提交。改为纳税人自行留存备查。
		51.9 纳税人办理监狱免征房产税备案时，需提供单位性质证明材料。	不再提交。改为纳税人自行留存备查。
		51.10 农村饮水工程运营管理单位办理自用的生产、办公用房免征房产税备案时，需提供农村饮水安全工程企业和单位的认定资料。	不再提交。改为纳税人自行留存备查。
		51.11 纳税人办理集贸市场用房免征房产税备案时，需提供集贸市场经营主体的相关证明材料。	不再提交。改为纳税人自行留存备查。
		51.12 纳税人办理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减免房产税备案时，需提供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经营主体的相关证明材料。	不再提交。改为纳税人自行留存备查。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取消后的办理方式
		51.13 福利性非营利性老年服务机构办理自用房产免征房产税备案时,需提供非营利性服务机构资质证明。	不再提交。改为纳税人自行留存备查。
		11.14 非营利性科研机构办理自用房产免征房产税备案时,需提供非营利性科研机构执业登记证明。	不再提交。改为纳税人自行留存备查。
		51.15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所属分支机构办理自用房产免征房产税备案时,需提供单位性质证明材料。	不再提交。改为纳税人自行留存备查。
		51.16 纳税人办理天然林二期工程专用房产免征房产税备案时,需提供属于天然林二期工程实施企业和单位的认定资料。	不再提交。改为纳税人自行留存备查。
		51.17 转制科研机构办理科研开发自用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时,需提供转制方案批复函。	不再提交。改为纳税人自行留存备查。
		51.18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所属分支机构办理自用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时,需提供单位性质证明材料。	不再提交。改为纳税人自行留存备查。
		51.19 纳税人办理铁路运输企业自用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时,需提供单位性质证明材料。	不再提交。改为纳税人自行留存备查。
		51.20 纳税人办理地方铁路运输企业自用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时,需提供符合政策规定的地方铁路运输企业单位性质证明。	不再提交。改为纳税人自行留存备查。
		51.21 纳税人办理股改铁路运输企业及合资铁路运输公司自用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时,需提供符合政策规定的股改铁路运输企业及合资铁路运输公司单位性质证明。	不再提交。改为纳税人自行留存备查。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取消后的办理方式
		51.22 纳税人办理天然林二期工程专用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时,需提供属于天然林二期工程实施企业和单位的认定资料。	不再提交。改为纳税人自行留存备查。
		51.23 石油天然气生产企业办理符合条件的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时,需提供单位性质证明材料。	不再提交。改为纳税人自行留存备查。
		51.24 纳税人办理国家石油储备基地项目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时,需提供用地单位属于国家石油储备基地项目企业的资料。	不再提交。改为纳税人自行留存备查。
		51.25 企业搬迁后,原有场地不使用的,办理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时,需提供有关部门对企业搬迁的批准文件或认定书。	不再提交。改为纳税人自行留存备查。
		51.26 纳税人办理林业系统相关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时,需提供单位性质证明材料。	不再提交。改为纳税人自行留存备查。
		51.27 农村饮水工程运营单位办理自用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时,需提供农村饮水安全工程企业和单位的认定资料。	不再提交。改为纳税人自行留存备查。
		51.28 纳税人办理集贸市场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时,需提供集贸市场经营主体的相关证明。	不再提交。改为纳税人自行留存备查。
		51.29 纳税人办理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时,需提供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经营主体的相关证明。	不再提交。改为纳税人自行留存备查。
		51.30 矿山企业办理生产专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时,需提供单位性质证明材料。	不再提交。改为纳税人自行留存备查。
		51.31 建材企业办理采石场、排土场等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时,需提供单位性质证	不再提交。改为纳税人自行留存备查。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取消后的办理方式
		明材料。	
		51.32 纳税人办理盐场的盐滩盐矿的矿井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时,需提供单位性质证明材料。	不再提交。改为纳税人自行留存备查。
		51.33 纳税人办理学校、托儿所、幼儿园自用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时,需提供教育行业资质证明。	不再提交。改为纳税人自行留存备查。
		51.34 非营利性老年服务机构办理自用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时,需提供非营利性服务机构资质证明。	不再提交。改为纳税人自行留存备查。
		51.35 福利性非营利性科研机构办理自用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时,需提供非营利性科研机构执业登记证明。	不再提交。改为纳税人自行留存备查。
52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52.1 医疗卫生机构在办理免征增值税优惠备案时,需提供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件。	不再提交。
		52.2 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疾病控制机构和妇幼保健机构等卫生机构办理自用房产免征房产税备案时,需提供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不再提交。改为纳税人自行留存备查。
		52.3 营利性医疗机构办理自用房产3年内免征房产税备案时,需提供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不再提交。改为纳税人自行留存备查。
		52.4 血站办理自用房产免征房产税备案时,需提供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不再提交。改为纳税人自行留存备查。
		52.5 营利性医疗机构办理自用土地3年内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时,需提供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不再提交。改为纳税人自行留存备查。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取消后的办理方式
		52.6 血站办理自用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时, 需提供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不再提交。改为纳税人自行留存备查。
		52.7 非营利性医疗、疾病控制、妇幼保健机构等卫生机构办理自用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时, 需提供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不再提交。改为纳税人自行留存备查。
53	海域使用权证明	纳税人办理开山填海整治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时, 需提供纳税人的海域使用权证明。	不再提交。改为纳税人自行留存备查。
54	引入非公有资本和境外资本、变更资本结构的批准文件	转制科研机构引入非公有资本和境外资本、变更资本结构的, 办理科研开发用房免征房产税备案时, 需提供相关部门的批准文件。	不再提交。改为纳税人自行留存备查。
55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55.1 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疾病控制机构和妇幼保健机构等卫生机构办理自用房产免征房产税备案时, 需提供房屋产权证明。	不再提交。改为纳税人自行留存备查。
		55.2 营利性医疗机构办理自用房产3年内免征房产税备案时, 需提供房屋产权证明。	不再提交。改为纳税人自行留存备查。
		55.3 血站办理自用房产免征房产税备案时, 需提供房屋产权证明。	不再提交。改为纳税人自行留存备查。
		55.4 纳税人办理学校、托儿所、幼儿园自用房产免征房产税备案时, 需提供房屋产权证明。	不再提交。改为纳税人自行留存备查。
		55.5 纳税人办理国家机关、人民团体、军队以及由国家财政部门拨付事业经费的单位自用房产免征房产税备案时, 需提供房屋产权证明。	不再提交。改为纳税人自行留存备查。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取消后的办理方式
		55.6 企业办的各类医院办理自用房产免征房产税备案时, 需提供房屋产权证明。	不再提交。改为纳税人自行留存备查。
		55.7 纳税人办理高校学生公寓免征房产税备案时, 需提供房屋产权证明。	不再提交。改为纳税人自行留存备查。
		55.8 供热企业办理为居民供热所使用的厂房免征房产税备案时, 需提供房屋产权证明。	不再提交。改为纳税人自行留存备查。
		55.9 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办理商品储备业务自用房产免征房产税备案时, 需提供房屋产权证明。	不再提交。改为纳税人自行留存备查。
		55.10 纳税人办理铁路运输企业自用房产免征房产税备案时, 需提供房屋产权证明。	不再提交。改为纳税人自行留存备查。
		55.11 纳税人办理股改铁路运输企业及合资铁路运输公司自用房产免征房产税备案时, 需提供房屋产权证明。	不再提交。改为纳税人自行留存备查。
		55.12 青藏铁路公司及所属单位办理自用房产免征房产税备案时, 需提供房屋产权证明。	不再提交。改为纳税人自行留存备查。
		55.13 大秦公司办理自用房产免征房产税备案时, 需提供房屋产权证明。	不再提交。改为纳税人自行留存备查。
		55.14 纳税人办理监狱用房免征房产税备案时, 需提供房屋产权证明。	不再提交。改为纳税人自行留存备查。
		55.15 农村饮水工程运营单位办理自用的生产、办公用房免征房产税备案时, 需提供房屋产权证明。	不再提交。改为纳税人自行留存备查。
		55.16 纳税人办理集贸市场用房免征房产税备案时, 需提供房屋产权证明。	不再提交。改为纳税人自行留存备查。
		55.17 纳税人办理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减免房产税备案时, 需提供房屋产权证明。	不再提交。改为纳税人自行留存备查。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取消后的办理方式
		55.18 纳税人办理科技企业孵化器、国家大学科技园自用及提供给在孵对象使用的房产免征房产税备案时，需提供房屋产权证明。	不再提交。改为纳税人自行留存备查。
		55.19 企事业单位办理向个人出租住房减按4%税率征收房产税时，需提供房屋产权证明。	不再提交。改为纳税人自行留存备查。
		55.20 房管部门办理经租的居民用房免征房产税备案时，需提供房屋产权证明。	不再提交。改为纳税人自行留存备查。
		55.21 纳税人办理公共租赁住房免征房产税备案时，需提供房屋产权证明。	不再提交。改为纳税人自行留存备查。
		55.22 福利性非营利性老年服务机构办理自用房产免征房产税备案时，需提供房屋产权证明。	不再提交。改为纳税人自行留存备查。
		55.23 非营利性科研机构办理自用房产免征房产税备案时，需提供房屋产权证明。	不再提交。改为纳税人自行留存备查。
		55.24 纳税人将职工住宅全部产权出售给本单位职工，办理免征房产税备案时，需提供房屋产权证明。	不再提交。改为纳税人自行留存备查。
		55.25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所属分支机构办理自用房产免征房产税备案时，需提供房屋产权证明。	不再提交。改为纳税人自行留存备查。
		55.26 纳税人办理中国信达等4家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处置不良资产免征房产税备案时，需提供房屋产权证明。	不再提交。改为纳税人自行留存备查。
		55.27 纳税人办理被撤销金融机构清算期间自有的或从债务方接收的房地产免征房产税备案时，需提供房屋产权证明。	不再提交。改为纳税人自行留存备查。
		55.28 纳税人办理处置港澳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的有关资产免征房产税备案时，需提供房	不再提交。改为纳税人自行留存备查。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取消后的办理方式
		屋产权证明。	
		55.29 纳税人办理毁损房屋和危险房屋免征房产税备案时, 需提供房屋产权证明。	不再提交。改为纳税人自行留存备查。
		55.30 纳税人办理地下建筑减征房产税备案时, 需提供房屋产权证明。	不再提交。改为纳税人自行留存备查。
		55.31 纳税人办理大修停用的房产免征房产税备案时, 需提供房屋产权证明。	不再提交。改为纳税人自行留存备查。
		55.32 纳税人办理天然林二期工程森工企业闲置房产免征房产税备案时, 需提供房屋产权证明。	不再提交。改为纳税人自行留存备查。
		55.33 纳税人办理天然林二期工程的专用房产免征房产税备案时, 需提供房屋产权证明。	不再提交。改为纳税人自行留存备查。
		55.34 纳税人办理宗教寺庙、公园、名胜古迹自用房产免征房产税时, 需提供房屋产权证明。	不再提交。改为纳税人自行留存备查。
		55.35 转制科研机构办理科研开发自用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时, 需提供土地权属证明。	不再提交。改为纳税人自行留存备查。
		55.36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所属分支机构办理自用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时, 需提供土地权属证明。	不再提交。改为纳税人自行留存备查。
		55.37 纳税人办理铁路运输企业自用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时, 需提供土地权属证明。	不再提交。改为纳税人自行留存备查。
		55.38 纳税人办理地方铁路运输企业自用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时, 需提供土地权属证明。	不再提交。改为纳税人自行留存备查。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取消后的办理方式
		55.39 纳税人办理股改铁路运输企业及合资铁路运输公司自用房产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时, 需提供土地权属证明。	不再提交。改为纳税人自行留存备查。
		55.40 大秦公司办理自用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时, 需提供土地权属证明。	不再提交。改为纳税人自行留存备查。
		55.41 青藏铁路公司及其所属单位办理自用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时, 需提供土地权属证明。	不再提交。改为纳税人自行留存备查。
		55.42 广深公司承租广铁集团铁路运输用地办理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时, 需提供土地权属证明。	不再提交。改为纳税人自行留存备查。
		55.43 纳税人办理天然林二期工程专用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时, 需提供土地权属证明。	不再提交。改为纳税人自行留存备查。
		55.44 纳税人办理天然林二期工程森工企业闲置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时, 需提供土地权属证明。	不再提交。改为纳税人自行留存备查。
		55.45 石油天然气生产企业办理符合条件的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时, 需提供土地权属证明。	不再提交。改为纳税人自行留存备查。
		55.46 纳税人办理国家石油储备基地项目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时, 需提供土地权属证明。	不再提交。改为纳税人自行留存备查。
		55.47 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办理商品储备业务自用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时, 需提供土地权属证明。	不再提交。改为纳税人自行留存备查。
		55.48 物流企业办理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时, 需提供土地权属	不再提交。改为纳税人自行留存备查。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取消后的办理方式
		证明。	
		55.49 纳税人办理城市公交站场、道路客运站场的运营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时，需提供土地权属证明。	不再提交。改为纳税人自行留存备查。
		55.50 纳税人办理民航机场规定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时，需提供土地权属证明。	不再提交。改为纳税人自行留存备查。
		55.51 纳税人办理港口的码头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时，需提供土地权属证明。	不再提交。改为纳税人自行留存备查。
		55.52 纳税人办理企业已售房改房占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时，需提供土地权属证明。	不再提交。改为纳税人自行留存备查。
		55.53 纳税人办理企业厂区以外的公共绿化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时，需提供土地权属证明。	不再提交。改为纳税人自行留存备查。
		55.54 纳税人办理厂区外未加隔离的企业铁路专用线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时，需提供土地权属证明。	不再提交。改为纳税人自行留存备查。
		55.55 企业搬迁后，原有场地不使用的，办理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时，需提供土地权属证明。	不再提交。改为纳税人自行留存备查。
		55.56 纳税人办理林业系统相关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时，需提供土地权属证明。	不再提交。改为纳税人自行留存备查。
		55.57 纳税人办理采摘观光的种植养殖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时，需提供土地权属证明。	不再提交。改为纳税人自行留存备查。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取消后的办理方式
		55.58 农村饮水工程运营单位办理自用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时,需提供土地权属证明。	不再提交。改为纳税人自行留存备查。
		55.59 纳税人办理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时,需提供土地权属证明。	不再提交。改为纳税人自行留存备查。
		55.60 免税单位无偿使用土地办理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时,需提供土地权属证明。	不再提交。改为纳税人自行留存备查。
		55.61 纳税人办理落实私房政策后的出租房屋用地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时,需提供土地权属证明。	不再提交。改为纳税人自行留存备查。
		55.62 纳税人办理煤炭企业免征规定用途用地的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时,需提供土地权属证明。	不再提交。改为纳税人自行留存备查。
		55.63 矿山企业办理生产专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时,需提供土地权属证明。	不再提交。改为纳税人自行留存备查。
		55.64 建材企业办理采石场、排土场等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时,需提供土地权属证明。	不再提交。改为纳税人自行留存备查。
		55.65 纳税人办理盐场的盐滩盐矿的矿井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时,需提供土地权属证明。	不再提交。改为纳税人自行留存备查。
		55.66 纳税人办理经济适用住房建设用地及占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时,需提供土地权属证明。	不再提交。改为纳税人自行留存备查。
		55.67 纳税人办理公共租赁住房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时,需提供土地权属证明。	不再提交。改为纳税人自行留存备查。
		55.68 纳税人办理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建设	不再提交。改为纳税人自行留存备查。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取消后的办理方式
		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时,需提供土地权属证明。	
		55.69 纳税人办理科技企业孵化器、国家大学科技园自用及提供给在孵对象使用的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时,需提供土地权属证明。	不再提交。改为纳税人自行留存备查。
		55.70 纳税人办理水利设施及其管护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时,需提供土地权属证明。	不再提交。改为纳税人自行留存备查。
		55.71 供热企业办理为居民供热所使用的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时,需提供土地权属证明。	不再提交。改为纳税人自行留存备查。
		55.72 纳税人办理核工业企业部分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时,需提供土地权属证明。	不再提交。改为纳税人自行留存备查。
		55.73 纳税人办理核电站部分用地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时,需提供土地权属证明。	不再提交。改为纳税人自行留存备查。
		55.74 纳税人办理电力行业部分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时,需提供土地权属证明。	不再提交。改为纳税人自行留存备查。
		55.75 纳税人办理学校、托儿所、幼儿园自用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时,需提供土地权属证明。	不再提交。改为纳税人自行留存备查。
		55.76 福利性非营利性老年服务机构办理自用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时,需提供土地权属证明。	不再提交。改为纳税人自行留存备查。
		55.77 非营利性医疗、疾病控制、妇幼保健机构等卫生机构办理自用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时,需提供土地权属证明。	不再提交。改为纳税人自行留存备查。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取消后的办理方式
		55.78 营利性医疗机构办理自用土地3年内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时,需提供土地权属证明。	不再提交。改为纳税人自行留存备查。
		55.79 非营利性科研机构办理自用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时,需提供土地权属证明。	不再提交。改为纳税人自行留存备查。
		55.80 血站办理自用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时,需提供土地权属证明。	不再提交。改为纳税人自行留存备查。
		55.81 纳税人办理防火防爆防毒等安全防范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时,需提供土地权属证明。	不再提交。改为纳税人自行留存备查。
		55.82 纳税人办理地下建筑用地暂按50%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时,需提供土地权属证明。	不再提交。改为纳税人自行留存备查。
		55.83 纳税人办理被撤销金融机构清算期间自有的或从债务方接收的房地产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时,需提供土地权属证明。	不再提交。改为纳税人自行留存备查。
		55.84 纳税人办理中国信达等4家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处置不良资产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时,需提供土地权属证明。	不再提交。改为纳税人自行留存备查。
		55.85 纳税人办理处置港澳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的有关资产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时,需提供土地权属证明。	不再提交。改为纳税人自行留存备查。
		55.86 安置残疾人就业单位办理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时,需提供土地权属证明。	不再提交。改为纳税人自行留存备查。
		55.87 纳税人办理符合条件的体育场馆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时,需提供土地权属证明。	不再提交。改为纳税人自行留存备查。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取消后的办理方式
		55.88 纳税人办理开山填海整治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时, 需提供土地权属证明。	不再提交。改为纳税人自行留存备查。
		55.89 纳税人办理集贸市场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时, 需提供土地权属证明。	不再提交。改为纳税人自行留存备查。
		55.90 纳税人办理直接用于农、林、牧、渔业的生产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时, 需提供土地权属证明。	不再提交。改为纳税人自行留存备查。
		55.91 纳税人办理宗教寺庙、公园、名胜古迹自用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时, 需提供土地权属证明。	不再提交。改为纳税人自行留存备查。
56	土地用途证明	56.1 物流企业办理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时, 需提供符合文件规定的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的相关证明材料。	不再提交。改为纳税人自行留存备查。
		56.2 纳税人办理民航机场规定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时, 需提供符合减免税政策规定的民航机场用地相关证明材料。	不再提交。改为纳税人自行留存备查。
		56.3 纳税人办理港口的码头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时, 需提供符合减免税政策规定的港口的码头用地证明材料。	不再提交。改为纳税人自行留存备查。
		56.4 纳税人办理企业厂区以外的公共绿化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时, 需提供符合减免税政策规定的企业公共绿化用地证明材料。	不再提交。改为纳税人自行留存备查。
		56.5 纳税人办理厂区外未加隔离的企业铁路专用线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时, 需提供符合减免税政策规定的厂区外未加隔离的企业铁路专用线用地证明材料。	不再提交。改为纳税人自行留存备查。
		56.6 纳税人办理采摘观光的种植养殖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时, 需提供采摘观光农	不再提交。改为纳税人自行留存备查。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取消后的办理方式
		业用地证明材料。	
		56.7 纳税人办理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建设用 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时,需提供棚户区 改造安置住房建设用地证明材料。	不再提交。改为纳税人自行留存备查。
		56.8 纳税人办理煤炭企业规定用途用地免征 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时,需提供用地性质证明 材料。	不再提交。改为纳税人自行留存备查。
		56.9 纳税人办理防火防爆防毒等安全防范用 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时,需提供安全防 范用地证明材料。	不再提交。改为纳税人自行留存备查。
57	出租住房 相关证明 材料	57.1 房管部门办理经租的居民用房免征房产 税备案时,需提供经租居民用房相关证明材 料。	不再提交。改为纳税人自行留存备查。
		57.2 纳税人办理公共租赁住房免征房产税备 案时,需提供出租公共租赁住房相关证明材 料。	不再提交。改为纳税人自行留存备查。
58	政府主办 或确认为 经济适用 房、公共租 赁住房的 相关证明 材料	58.1 纳税人办理经济适用住房建设用地及占 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时,需提供确认为 经济适用房的证明材料。	不再提交。改为纳税人自行留存备查。
		58.2 纳税人办理公共租赁住房用地免征城镇 土地使用税备案时,需提供确认为公共租赁住 房的证明材料。	不再提交。改为纳税人自行留存备查。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取消后的办理方式
59	落实私房政策证明	纳税人办理落实私房政策后的出租房屋用地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时,需提供落实私房政策证明材料。	不再提交。改为纳税人自行留存备查。
60	取得财政储备经费或补贴的文件或凭证	60.1 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办理商品储备业务自用房产免征房产税备案时,需提供取得财政储备经费或补贴的批复文件或相关凭证。	不再提交。改为纳税人自行留存备查。
		60.2 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办理商品储备业务自用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时,需提供取得财政储备经费或补贴的批复文件或相关凭证。	不再提交。改为纳税人自行留存备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国家税务总局平顶山市税务局纳税服务科承办 办公室2019年9月5日印发